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

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